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6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朱三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孙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9）。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9,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0）。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9,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0）。

四、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朱三高先生为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朱三高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1）。

五、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罗小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1）。

六、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江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江洋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江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鉴于公司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凤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2）。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3）。

九、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75）。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凤英，女，1980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2011年至2019年10月就职于长城证券，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凤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